



第一章 总论

考点9：诉讼时效

1、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时债务人获得抗辩权，但债权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消灭。

【注意】诉讼时效届满后，义务人虽可拒绝履行其义务，权利本身及请求权并不消灭。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第一章 总论

2、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第一章 总论

【注意】《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1)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 (2)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4) 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第一章 总论

3、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诉讼时效有3年的普通时效期间和20年的长期时效。

(1) 时效期间的起算点不同

①3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②20年：从权利受侵害之日起计算。

(2) 期间性质不同

① 3年有中止、中断问题，性质上为可变期间；

② 20年不发生中止、中断问题，但可以延长。



第一章 总论

4、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情形	诉讼时效起算点
侵权行为所生之债	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事实和加害人之时开始起算
约定履行期限之债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计算
未约定履行期限之债	(1) 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3) 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第一章 总论

情形	诉讼时效起算点
不作为义务之债	得知或应当知道债务人作为之时开始计算
附条件之债	自该条件成就之日起计算
附期限之债	自该期限届至之日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	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	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计算



第一章 总论

5、诉讼时效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解释】待中止的原因消灭后，即权利人能够行使其请求权时，再继续计算时效期间。继续计算的时效期间不足6个月的，应延长到6个月。



第一章 总论

【注意】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条件：（客观因素）

- (1) 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军事行动等）；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等；



第一章 总论

6、诉讼时效中断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注意】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事由：（主观因素）

-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的请求；
-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同意履行义务的方式包括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请求延期履行、支付利息、提供履行担保等承诺。

-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一章 总论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 ①申请支付令；
- ②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
- ③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
- ④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
- ⑤申请强制执行；
- ⑥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
- ⑦在诉讼中主张抵销等；



第一章 总论

⑧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其他依法有权解决相关民事纠纷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提出保护相应民事权利的请求；

⑨权利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



第一章 总论

考点10：行政复议

1、下列事项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人事管理）决定；
- (4) 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第一章 总论

2、行政复议管辖

（1）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管辖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 ①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②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③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④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注意】除上述规定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时管辖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



第一章 总论

(2) 国务院部门管辖

国务院部门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①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②对本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③对本部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

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第一章 总论

(3) 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管辖的例外

①垂直机关的复议管辖

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②司法行政机关的复议管辖

对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一章 总论

3、行政复议申请

形式	<p>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申请。</p> <p>【解释】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p> <p>【链接】当事人申请仲裁，必须有书面的仲裁协议。</p>
受理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p>
收费	<p>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p>



第一章 总论

4、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的执行效力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3) 申请人或第三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一章 总论

考点11：行政诉讼

1、法院不受理下列行政诉讼：

-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内部行政行为)
-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如国务院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一章 总论

2、行政诉讼管辖

(1) 级别管辖

	管辖法院	具体规定（一审行政案件）
一般情况	基层人民法院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特殊情况	中级人民法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国务院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2) 海关处理的案件。(3)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4) 其他。
	高级人民法院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一章 总论

(2) 地域管辖

案件	管辖法院
未经复议的行政案件	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经复议的行政案件	①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②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	①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②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一章 总论

3、行政诉讼参加人

(1) 原告的确认

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解释】行政诉讼的原告不仅仅限于行政行为直接针对的行政相对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使不是某一行政行为的直接相对人，只要其合法权益受到行政行为的实质影响，即可成为行政诉讼的原告。



第一章 总论

【注意】行政诉讼的原告有以下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原告	解释
受害人 (非行政行为相对人)	当受害人因受到损害要求主管行政机关追究加害人的法律责任时，可以原告身份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相邻权人 (非行政行为相对人)	当其认为相邻权受到行政行为的侵害，与行政行为产生利害关系时，可以原告身份起诉。
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业主共有利益的行政行为，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不起诉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者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提起诉讼。
近亲属	公民因被限制人身自由而不能提起诉讼的，其近亲属可以依其口头或者书面委托以“该公民的名义”提起诉讼。



第一章 总论

(2) 被告的确认

①直接被告的确认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一章 总论

【注意】“强拆”的被告确定：（2025年新增）

- (I)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强制拆除其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提起诉讼的，“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 (II) 没有强制拆除决定书的具体“实施”强制拆除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 (III) 未收到强制拆除决定书，实施强制拆除为的主体不明确的，现有证据初步证明实施强制拆除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一章 总论

②复议案件的被告确认

(I)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
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II)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
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第一章 总论

③共同被告的确认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④委托行政的被告确认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一章 总论

⑤被告资格的转移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以其所属的人民政府为被告，实行垂直领导的则以垂直领导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为被告。



第一章 总论

4、起诉期限与受理

	起诉期限
先议后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直接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章 总论

【注意】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1年。复议决定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期限的，适用上述规定。（2025年新增）



第一章 总论

【注意】最长诉讼时效：

- (1)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20年，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2) 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5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一章 总论

5、审理与判决

(1)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下列案件可以调解：

①行政赔偿、补偿案件；

②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

(2) 上诉期限（2个不服）

①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行政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②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